

湖南制憲報告書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湖南制憲報告書

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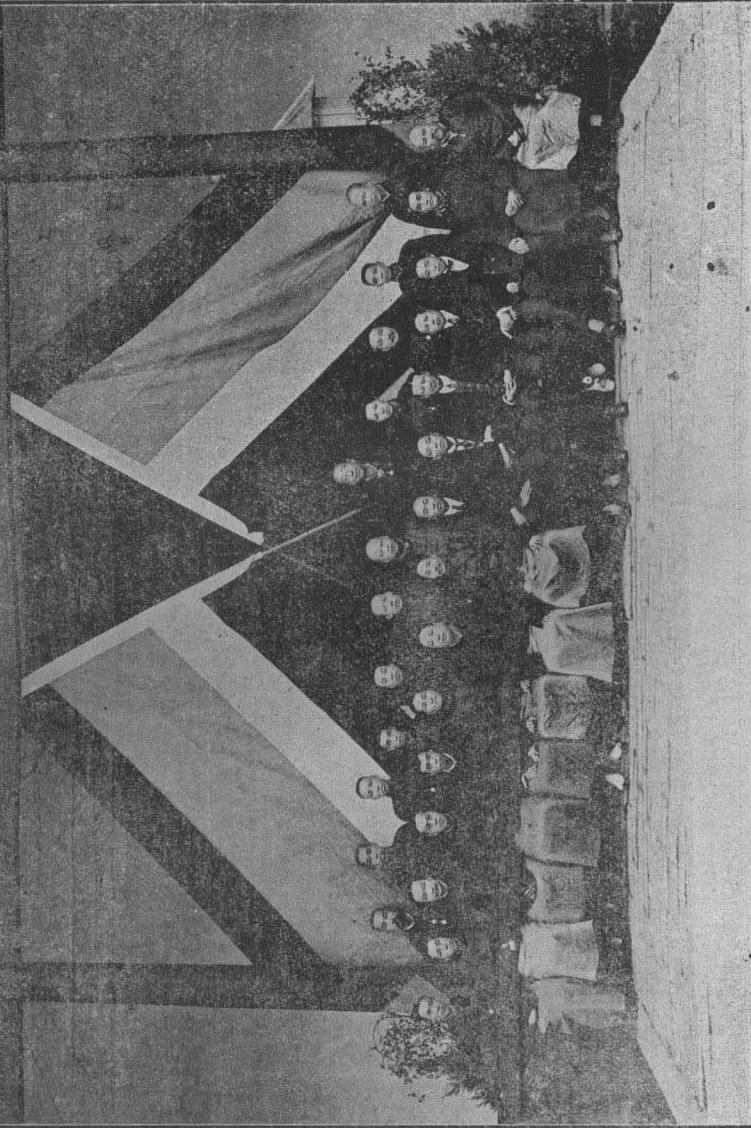
湖南制定憲法籌備處職員攝影十年



彭真陳 瑞 彭真 陳 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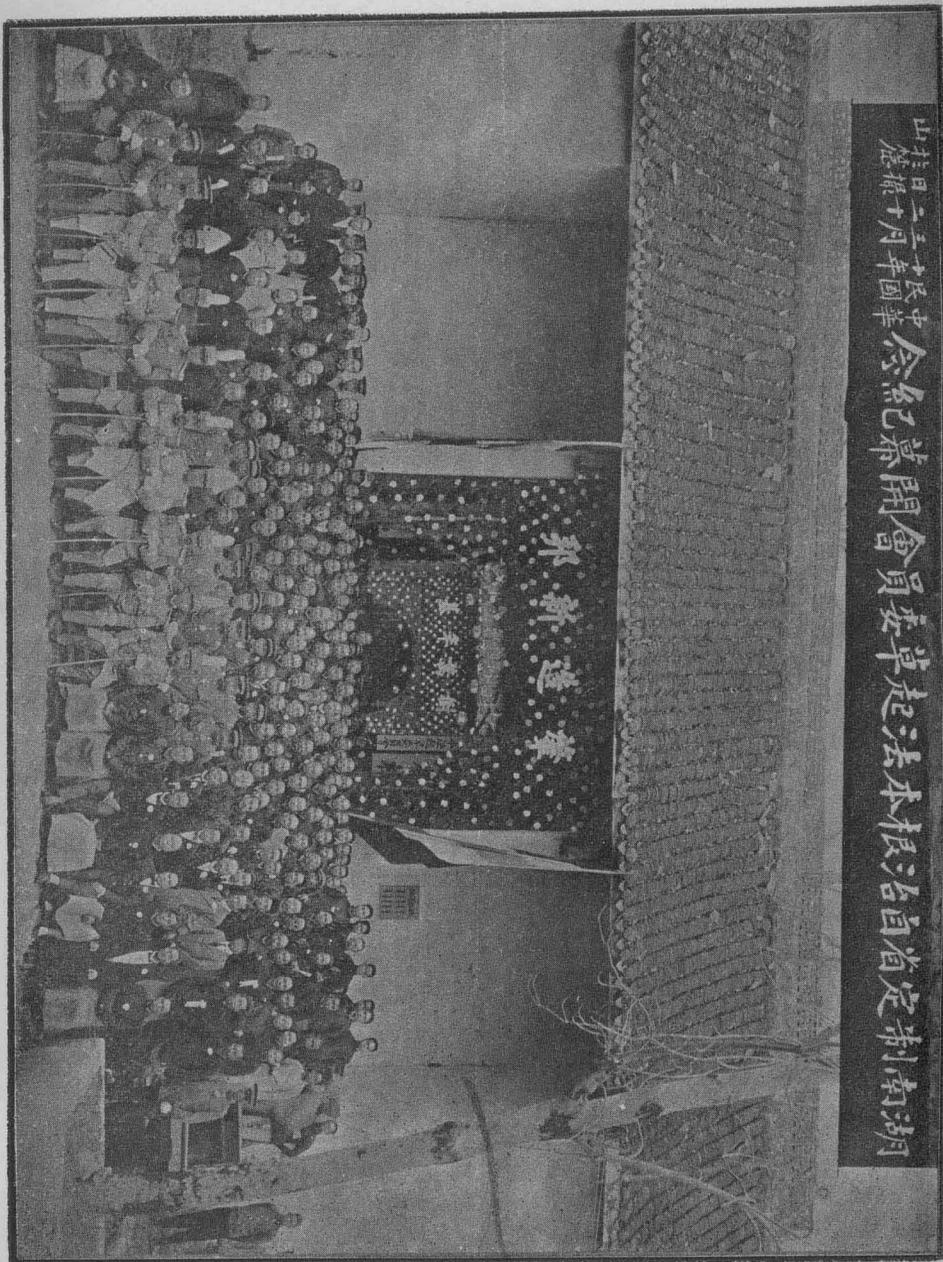
黃紹 傑 陳 強 鄺 恒 趙 紳 廣 曾 宏 才 鍾 森 應 陳 蘭 宗 陳 鴻 景 吳 蔭 彭 衡 鍾 徐 喬 之 葉 奇 士 般 彭 真 陳 瑞

湖南自治籌備處職員草案合撮



黃	鍾	宏	才	行	德	昌	唐	宗	蘭	彭	璜	北	蔭	李	農	劍	陳	森	張	樹	聲	應	傑	向	軒	紹	漢	傑	趙	恆	彭	璽	允	徐	鍾	王	祥	毓	衡	蔣	震	方	殷	奇	士	皮	石	毓	曾	紳	石	鈞	陶	葉	喬	之	董	衛	士	鄺	強	董	鍵	維	彭	氏	壽	陳	助	嘉	吳	鴻	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  
蘇  
日  
二  
月  
十  
日  
民  
華  
中  
國  
念  
紀  
幕  
開  
會  
員  
委  
單  
起  
法  
本  
根  
治  
自  
省  
定  
荆  
南  
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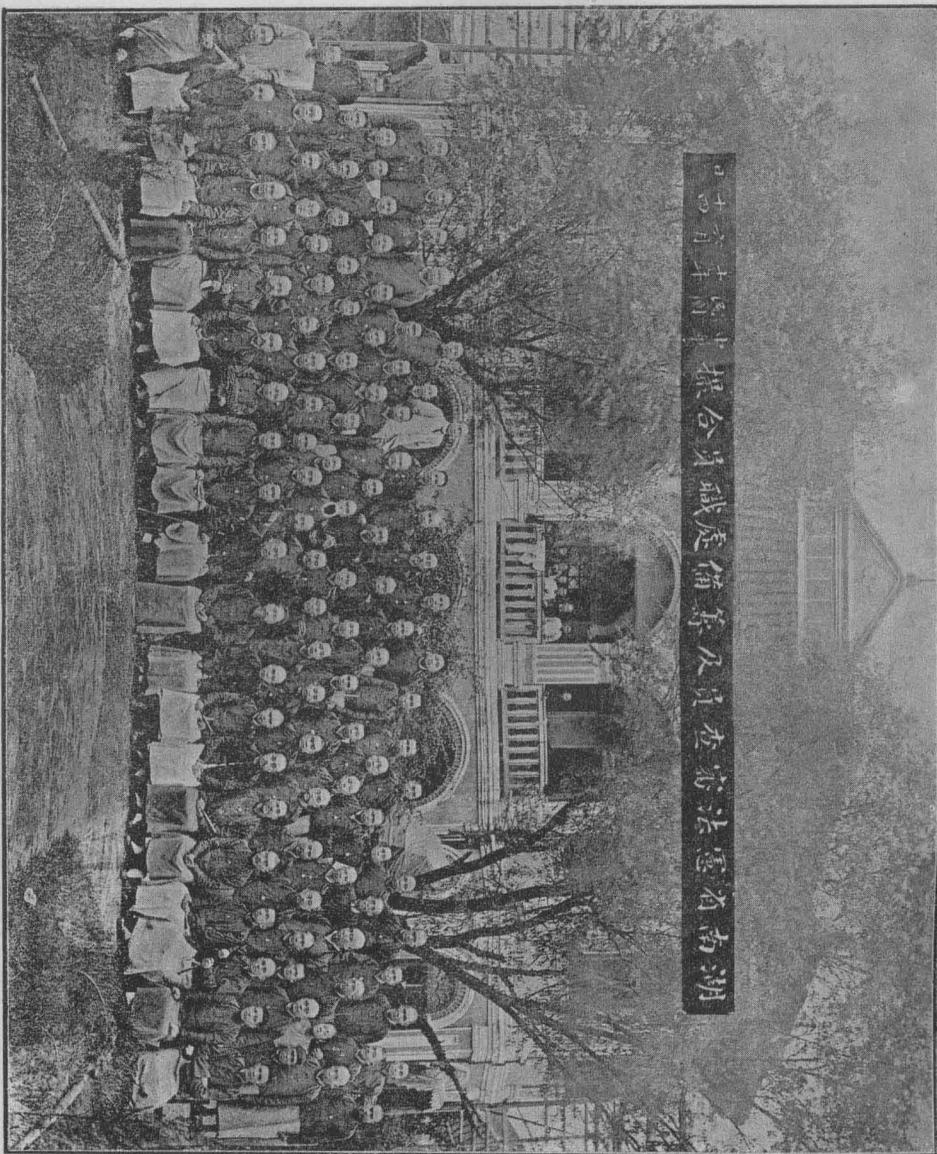


山東省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會紀念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省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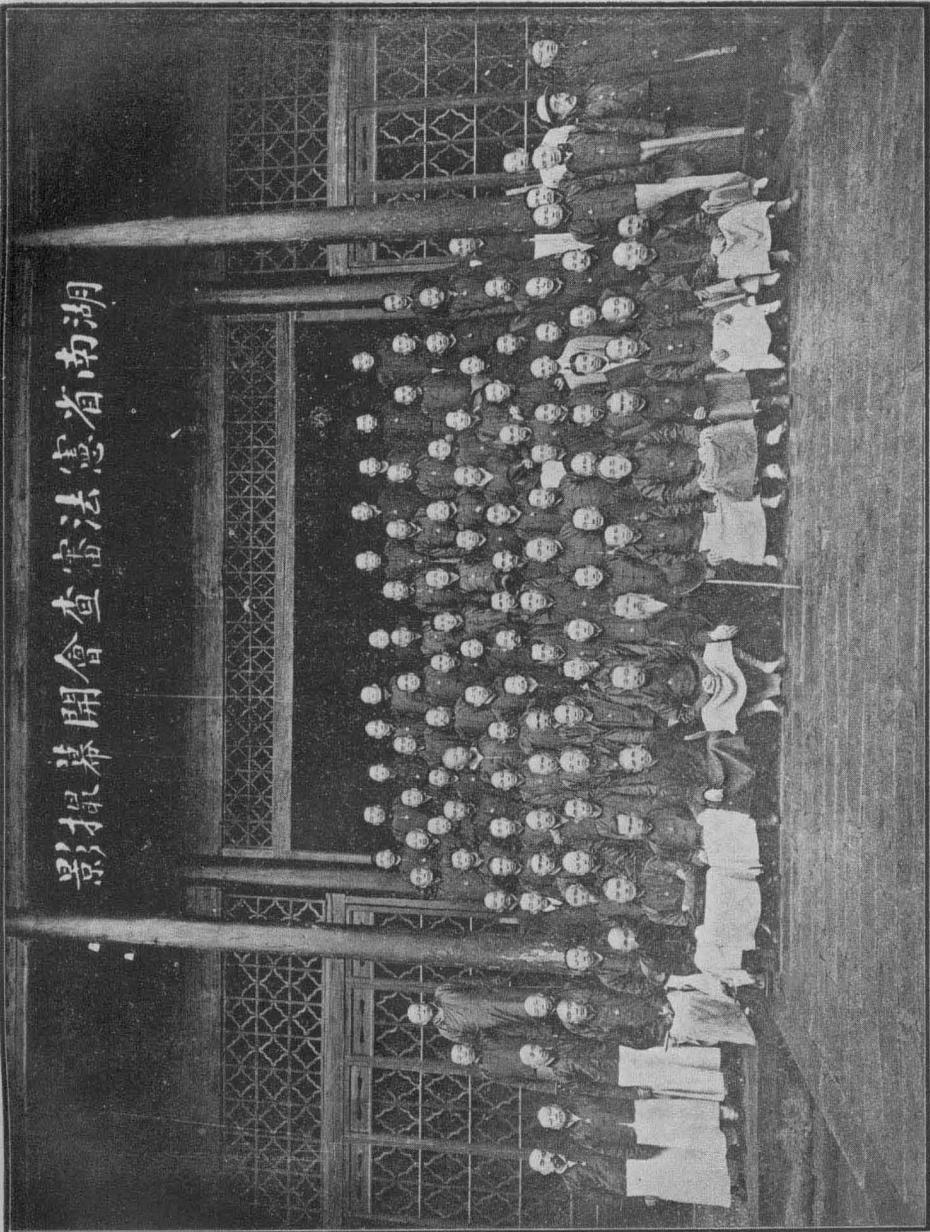


黃 留 衍  
 鄺 強  
 殷 奇 士  
 吳 鴻 景  
 雷 震 鑄  
 包 世 傑  
 寶 程 步  
 彭 璜 兆  
 趙 恒 應  
 陳 森 應  
 彭 樹 聲  
 張 樹 聲  
 衡 士 衡  
 唐 昌 德  
 石 鈞 陶  
 景 王 祥  
 陳 嘉 助  
 允 震 允  
 鍾 才 宏  
 宗 皮 石  
 向 軒 紹  
 李 軒 紹  
 李 農 劍  
 張 樹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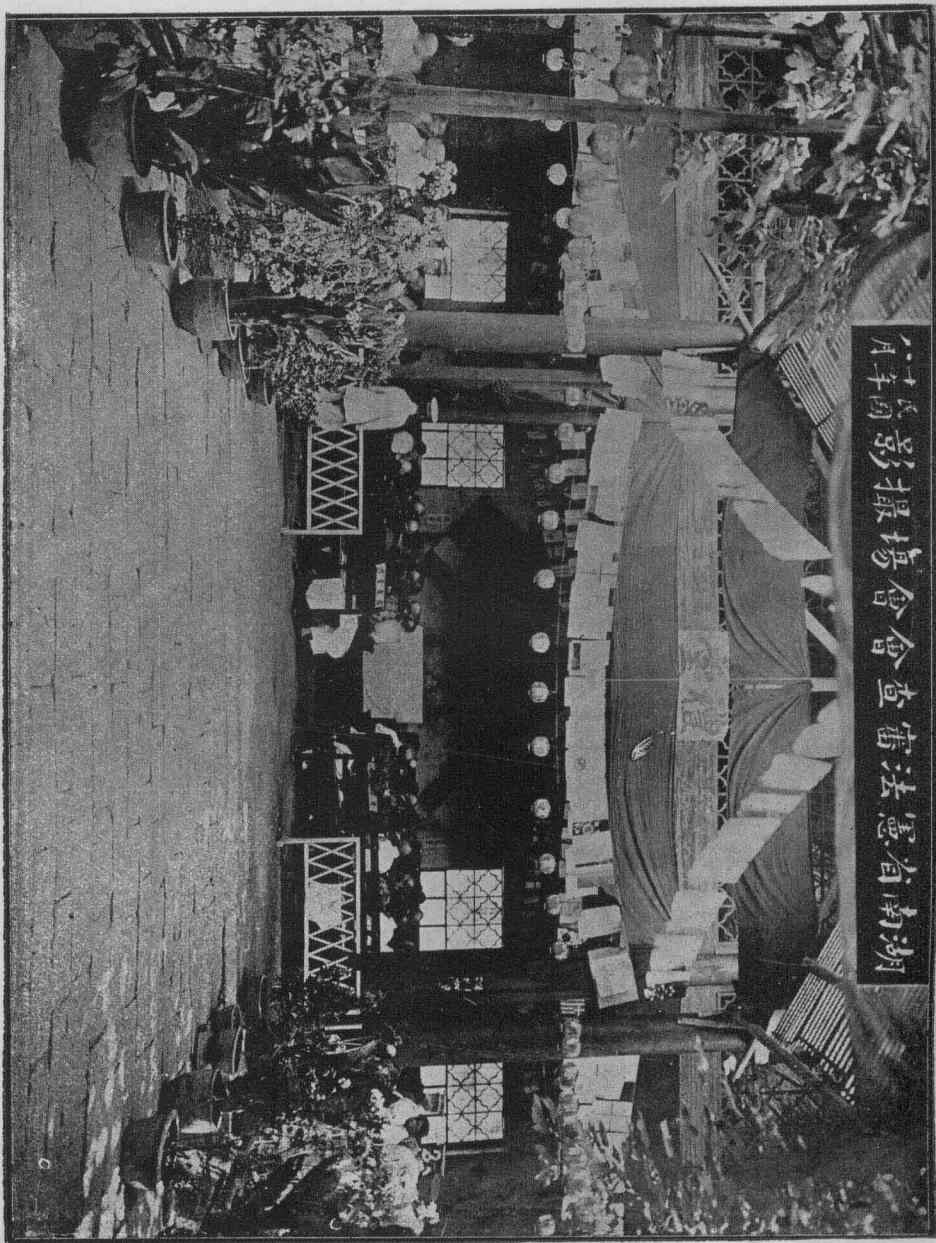
湖北省法政審查員及籌備處聯合會全體合影



影攝開幕會查憲省南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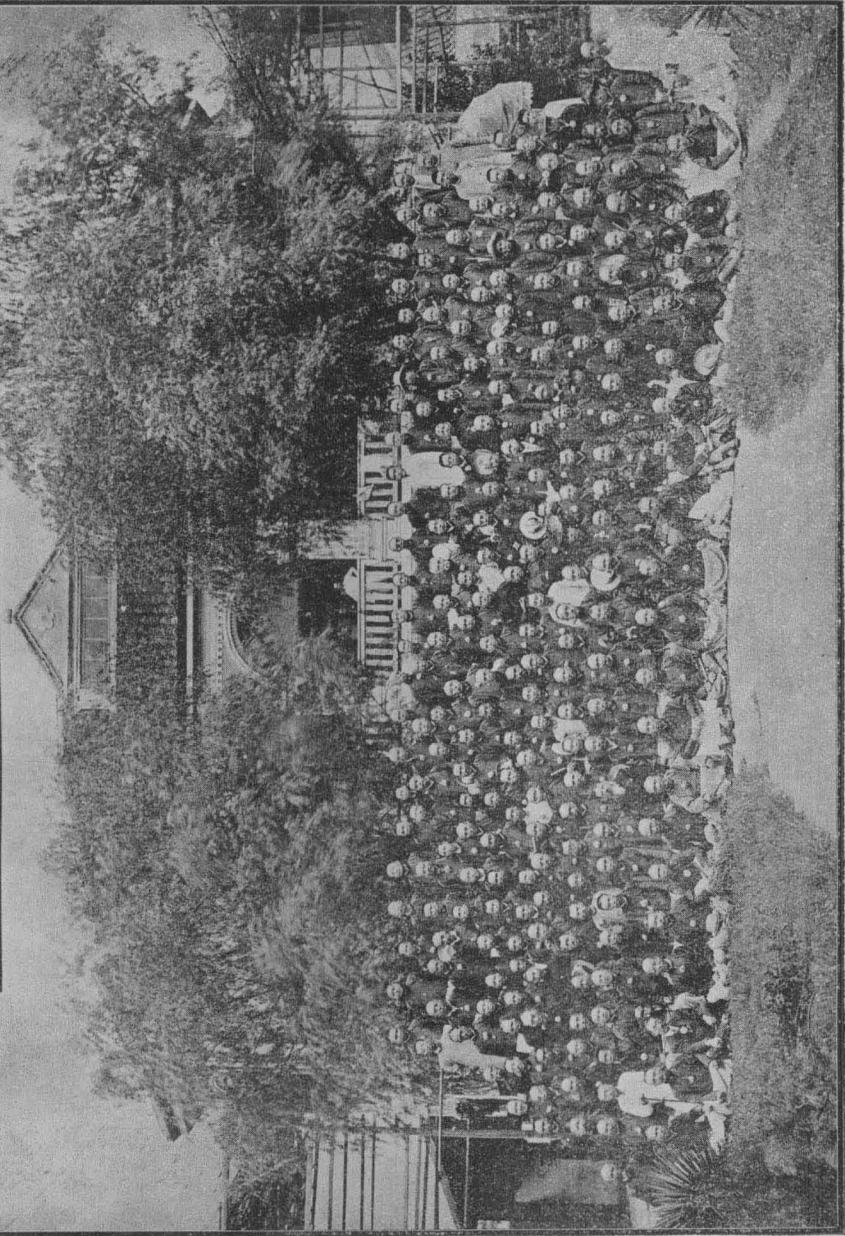


湖南憲法審查會攝影園月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開幕攝影

八月廿九日



# 湖南制憲報告書目次

## 一 像片

- 一 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職員攝影
  - 二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職員起草委員會委員合影
  - 三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開幕紀念
  - 四 湖南省憲法起草委員會閉幕紀念
  - 五 湖南省憲法審查員及籌備處職員合影
  - 六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開幕攝影
  - 七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會場攝影
  - 八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閉幕攝影
- ## 二 紀事
- 南 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
- ## 三 規程
- 南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
- ## 四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
- ## 五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章程

三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分處簡章

四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五 湖南制定省憲法審查會審查規則

六 湖南制定省憲法宣講規程

七 湖南制定省憲法總投票方法

#### 四 表

一 本處職員表

二 省政府特派員表

三 起草委員表

四 審查員表

五 特派宣講員暨川資津貼表

六 籌備分處主任表

七 總投票表

八 陳述意見人及意見書目表

五 文牘

一 關於本處者

一 本處報告成立并啓用關防通電

二 本處覆<sup>省署</sup>總部<sup>總部</sup>驗收關防並啓用公函

三 本處覆<sup>省署</sup>總部<sup>總部</sup>收到籌備處章程公函

附錄省議會咨覆省政府議決湖南製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文員會開幕日誌

附錄<sup>省署</sup>總部<sup>總部</sup>致送籌備處章程公函

四 本處致各縣改正名稱通電

五 本處致省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報告改正名稱公函

六 賀本處成立電數則

七 本處覆各處賀電

二 關於起草委員會者

一 本處致各起草委員電

二 本處請外籍聲望卓著者對於湖南省憲法指示電委員會

三 本處請本省聲望卓著者提出母法要義憑交起草委員會電

四 本處致各縣知事徵求意見交由分處彙寄本處通電

五 本處請各界指示通電

六 本處登報徵求全省公民意見啓事

七 本處致各處請指示代電

八 本處致起草委員會定三月二十日開幕函辦公函

九 本處致省署起草委員會開幕通知各機關及警察轉令商民懸旗慶祝函

一〇 本處致總部起草委員會開幕請派軍樂及衛兵公函

一一 本處致各機關各團體及各縣知事籌備分處起草委員會開幕日期電

一二 賀起草委員會開幕電數則本處致各機關各團體及各縣知事籌備分處起草委員會開幕電數則

一三 起草委員會致送憲草案及附屬法草案公函

一四 本處致省內外各處省憲法草案及附屬法草案告成通電

一五 賀草案告成電數則

正三 關於審查會者

一 本處致各縣慎重推舉審查員通電

二 本處請各縣知事及籌備分處對於審查員會銜電報并出具證書通電

三 本處解釋文電通電

四 本處解釋法團條文通電

五 本處請各縣知事及籌備分處會銜會印蓋章通電

六 本處催各縣趕推舉審查員電

七 本處限各審查員四月二十日到省繳驗證書通電

八 本處請審查員依期繳驗證書啓事

九 本處致<sup>省署</sup><sub>總部</sub>定期召集審查員公函

一〇 本處催桂陽等縣會銜發給證書電

一一 本處催長沙等縣趕速推舉審查員電

一二 本處請審查員速驗證書啓事

一三 本處召集審查員開茶話會函

一四 本處召集審查員開會議決審查規則函

- 一五 本處召集審查員會議協商一切進行事宜函
- 一六 本處致熊希齡當選爲審查長電
- 一七 本處致劉揆一當選爲副審查長電
- 一八 熊希齡允任審查長職電
- 一九 本處催熊劉兩君返省蒞會電
- 二〇 劉揆一辭副審查長電
- 二一 審查會報告選出審查長通電
- 二二 審查會報告成立日期通電
- 二三 審查會報告啓用關防公函
- 二四 本處致總部請派軍樂函
- 二五 本處致警察廳請派警士函
- 二六 本處致政府請通令各機關及商民一體懸掛國旗函
- 二七 熊審查長請仇王兩君主席電
- 二八 本處報告審查會開幕通電

二九 審查會開幕通電

三〇 審查會致本處交省憲法及附屬法公函

三一 本處報告審查會開幕通電

三二 審查會閉幕通電

三三 賀審查會完竣電數則

#### 四 關於宣講及總投票者

一 本處分送各縣宣講規程公函

二 本處委託特派宣講員書

三 本處通告各縣特派宣講員公函

四 本處致各特派宣講員約件三條函

五 本處致各縣送宣講稿公函

六 本處致各縣送補編宣講稿公函

七 本處委託麻陽籌備分處主任爲特派宣講員並通告知事電

八 本處委託鳳凰籌備分處主任爲特派宣講員並通告知事電